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2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

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在"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中公司选择适用,请公司说明是否同时采用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如有,请说明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的原因。

答:公司未同时采用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该选项系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填列错误所致。

问题二:你公司在"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拟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金欣公司股权,请公司说明金欣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以及公司对金欣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 固定资产》中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规定。

答:公司年报重要事项中披露,由于控股子公司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拟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金欣公司股权,现对金欣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1、截止2015年4月9日,金欣公司处于正常营运状态,所以固定资产尚未做出处置决议,未与受让方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2、经海南中天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报字【2015】第002号《泉州金欣海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金欣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于每年期末对购买金欣公司股权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减值处理。

因此,公司对金欣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 固定资产》中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规定。

问题三:请公司说明所经营的各航线2014年、2013年投入运力(艘)、可载客人数、可载货吨数、实际航班次数。

答:公司各航线的运力数据如下表:

营运情况		航次	船舶艘数	客位数	载重吨
合计	2014年	12,144	18	14,205	28,094
	2013年	15,097	16	9,660	16,575
	增减量	−2,953	2	4,545	11,519
	增减%	−19.6	13	47	69
海安航线	2014年	11,816	15	13,029	25,509
	2013年	14,787	14	8,983	14,710
	增减量	−2,971	1	4,046	10,799
	增减%	−20.1	7	45	73
北海航线	2014年	294	2	859	1,340
	2013年	295	1	360	620
	增减量	−1	1	499	720
	增减%	−0.3	100	139	116
西沙航线	2014年	34	1	317	1,245
	2013年	15	1	317	1,245
	增减量	19	0	0	0
	增减%	126.7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047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14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主持人:曾映雪(公司董事长池宇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选举曾映雪女士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305,143,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669%。其中,

1.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6,01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71%。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人,代表股份209,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7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15年度子公司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305,14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05,143,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都伟、彭林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15:00至2015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9人,代表股份84,496,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4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84,47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6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2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84,487,9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票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军、王文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3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4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其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的时间: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

3、增持的目的及增持计划:

勤上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自2014年11月14日起,勤上集团计划未来六个月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不超过17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4、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4年12月12日,勤上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039,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三、增持前后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前,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947,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增持后,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986,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

四、增持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勤上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勤上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勤上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

六、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勤上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1、勤上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勤上集团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不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5-01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临沧飞翔于2015年5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6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自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之日起至今,临沧飞翔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6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3日	13.43	2600.00	3.98%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3日	20.14	665.60	1.02%
	合 计	–	–	3,265.60	5.00%

自上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发布之日起至今,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00%(含本次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3,407,232	18.90%	116,751,232	17.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07,232	18.90%	116,751,232	17.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临沧飞翔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临沧飞翔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临沧飞翔持有公司股票116,75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临沧飞翔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持有公司股票41,07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本次减持后,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57,8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5

关于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生产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珠啤")实施了首期年产20万千升啤酒项目。(详见于201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相关内容。)

该项目已于近日建成,并于2015年5月15日举行投产仪式。根据规划,该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啤酒生产能力20万千升,年销售收入约4.5亿元。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6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3日及11月20日,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部分沿江土地将因有轨电车建设被征收的公告》及《关于部分沿江土地被征收的进展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琶醍公司")积极参与、配合了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拆迁安置及有轨电车建设工作。

鉴于工程建设将对琶醍公司及其租户之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按各方达成的协议,给予琶醍公司及其租户停业损失补偿、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劳动生活补助费等补偿。近日,琶醍公司已收到上述搬迁补偿款合计1830.67万元。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1、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租户的补偿款,琶醍公司将转付给各租户,对公司业绩不产生影响。

2、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琶醍公司的补偿款,首先在收到之日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公司预计琶醍公司的停业损失、搬迁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及其他费用性支出与补偿款数额基本相当,在此类损失或费用发生的当期,对应补助金额结转入营业外收入。由于相关费用与所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相等,抵消后对各公司业绩不存在影响。

3、以上补偿款的业绩影响为公司测算数据,最终须以会计师审核意见为准。

相关拆迁安置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琶醍公司将继续参与相关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9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8	田明
2	01*****125	林茂先
3	01*****002	沈海斌
4	01*****037	郝先进
5	01*****513	向晟
6	01*****461	韩立明
7	01*****638	倪迎久
8	01*****697	张建军
9	00*****579	徐鹏
10	01*****179	江东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527,495	67.02%			226,527,495		226,527,495		453,054,990	67.02%
04 高管锁定股	18,910,995	5.59%			18,910,995		18,910,995		37,821,990	5.59%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7,616,500	61.43%			207,616,500		207,616,500		415,233,000	6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72,505	32.98%			111,472,505		111,472,505		222,945,010	32.98%
1、人民币普通股	111,472,505	32.98%			111,472,505		111,472,505		222,945,010	32.98%
三、股份总数	338,000,000	100%			338,000,000		338,000,000		676,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76,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

咨询联系人:徐鹏　程晓宏

咨询电话:0551-65305898

传真电话:0551-65305898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证券简称:中钢天源公告编号:2015-02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99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7日(星期日),由于该日非交易日,故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00万股。截至2012年5月4日,本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90,835股,并于2012年5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9,690,835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4年6月,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99,690,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99,381,670股。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数相应发生变更。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钢股份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中钢天源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36个月,即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对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中钢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

中钢股份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在其股份上市时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取得中钢天源股份自发行完毕并自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36个月,即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991,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10,318,294	10,318,294	5.17%	无质押、无冻结
2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72,956	672,956	0.33%	无质押、无冻结
合计	——	10,991,250	10,991,250	5.51%	——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六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 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3. 产品收益率:年化5.6%

4. 理财产品期限: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11月11日

5. 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6. 投资收益: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8. 风险提示

8.1 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信用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公司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前述信用风险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8.2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8.3 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8.4 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8.5 延期支付风险:在产品的正常到期日,如产品所投资的投资标的出现未能及时变现或其发行人未能及时兑付或投资标的项下相关债务人违约等情形时,产品期限将延长至全部资产变现之日止。

8.6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9. 应对措施

9.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9.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9.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9.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9.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4,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034	已到期
2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000(超募资金)	2014年5月28日 2014-035	已到期
3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300	2014年8月13日 2014-037	已到期
4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000	2014年8月15日 2014-039	已到期
5	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	20,000(超募资金)	2014年8月15日 2014-040	已到期
6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500(超募资金)	2014年8月29日 2014-045	已到期
7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8,650(超募资金)	2014年9月27日 2014-046	已到期
8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800(超募资金)	2014年9月30日 2014-047	已到期
9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2,100	2014年9月30日 2014-048	已到期
10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超募资金)	2014年10月11日 2014-049	已到期
11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1,6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050	已到期
12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4-054	已到期
13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18日 2014-060	已到期
14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4,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4-061	已到期
15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600(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27日 2014-062	未到期
16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S14	5,000	2014年12月13日 2014-065	已到期
17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12月27日 2014-069	已到期
18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399号理财计划	2,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4-071	已到期
19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003	已到期
20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6,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未到期
2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8,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未到期
22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6,900(超募资金)	2015年3月4日 2015-009	未到期
23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3月20日 2015-010	未到期
24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3,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011	未到期
2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	19,090(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	2015年3月27日 2015-012	未到期
2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6期	2,4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4月1日 2015-013	未到期
2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7期	4,560(超募资金)	2015年4月1日 2015-013	未到期
2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7期	3,100(超募资金)	2015年4月9日 2015-014	未到期
29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12,100	2015年4月11日 2015-015	未到期
30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029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公司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